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贝莱德浦悦丰利一年持有期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 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贝莱德浦悦丰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贝莱德浦悦丰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投票表决时间自2025年1月13日起，至2025年2月1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5年2月11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5年1月8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为78,514,167.99份。截至本次大会表决截止时间，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为44,638,445.41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6.85%，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符合《基金法》和《贝莱德浦悦丰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贝莱德浦悦丰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为：44,638,445.41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参加

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和《贝莱德浦悦丰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大会的律师费、公证费由基金资产承担，具体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35,000.00
公证费	10,000.00
合计	45,0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2月11日计票并表决通过了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关于贝莱德浦悦丰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和《关于贝莱德浦悦丰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说明书》，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贝莱德浦悦丰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贝莱德浦悦丰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贝莱德浦悦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贝莱德浦悦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贝莱德浦悦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贝莱德浦悦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上述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变更注册。自2025年3月12日起，《贝莱德浦悦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贝莱德浦悦丰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修订后的《贝莱德浦悦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文件将在基金管理

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2、转型方案的实施安排

（一）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自2025年2月12日起（含当日）至2025年3月11日止（含当日）设置20个交易日的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选择期结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赎回的，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将变更为贝莱德浦悦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二）选择期内的赎回业务的办理

选择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不受《基金合同》约定的一年锁定持有期的限制，但申请赎回时基金份额仍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一年锁定持有期内的，将根据其持有期限按照《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规定的最低标准收取赎回费用，具体如下：

（1）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财产比例
N<7 日	1.50%	100%
7 日≤N<30 日	0.75%	100%
30 日≤N<3 个月	0.50%	不少于 75%
3 个月≤N<6 个月	0.50%	不少于 50%
N≥6 个月	0%	无

注：1 个月指 30 日，3 个月指 90 日，6 个月指 180 日。

（2）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财产比例
N<7 日	1.50%	100%
7 日≤N<30 日	0.50%	100%
N≥30 日	0	无

对于《贝莱德浦悦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已确认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限将从该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

除此之外，本基金在选择期内办理赎回业务仍按照变更前《基金合同》、《贝莱德浦悦丰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三）选择期内的申购业务的办理

选择期内，本基金开放申购业务。本基金在选择期内办理申购业务仍按照《贝

莱德浦悦丰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贝莱德浦悦丰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贝莱德浦悦丰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贝莱德浦悦丰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附件：《公证书》

特此公告。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2日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 28 号

申请人：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7 楼 702 室。

法定代表人：陈剑。

委托代理人：何俊蓉，[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贝莱德浦悦丰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贝莱德浦悦丰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贝莱德浦悦丰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5 年 1 月 9 日、1 月 10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贝莱德浦悦丰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贝莱德浦

悦丰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贝莱德浦悦丰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印嘉琪于2025年2月11日上午10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7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贝莱德浦悦丰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邬迎馨的监督下，由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徐宪岚、陈静静进行计票。截至2025年2月10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贝莱德浦悦丰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44,638,445.41份，占2025年1月8日权益登记日贝莱德浦悦丰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78,514,167.99份的56.85%，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贝莱德浦悦丰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贝莱德浦悦丰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44,638,445.41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

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贝莱德浦悦丰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贝莱德浦悦丰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贝莱德浦悦丰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